

# 平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志

004047



湖南省平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编

湖南省平江县地方志丛书之十九

# 平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志



湖南省平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编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

Ak05-3

责任编辑 喻富秋

湖南省平江县地方志丛书之十九

---

平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志

平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编

平江县地方志丛书编辑部统编

湖南省湘中地质印刷厂印刷

(娄底市长青中街4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7 插页:6 字数:194千字

1994年12月第一版 1994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00册

---

湘新出准字(1993)第87号

# 序

《平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志》经过五年多时间的努力，终于问世了，这是平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史上的一件大好事。

承编者的嘱托，我写几句抛砖引玉的话于卷首，表示衷心的感谢。

平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志的编纂，本着尊重历史和详今略古的原则，从集市贸易的兴衰起伏到工商行政管理的规范化、图文并茂，再现了平江县一个半世纪以来的工商行政管理概貌。它的问世，满盈着广大工商行政管理人员的劳绩，融汇着各级领导的关怀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集中了集体的智慧，凝聚了编志人员的心血，确实是始之艰难，成之不易。本志一定能为从事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同志提供一些参考和借鉴，也一定能为后来的同行提供一些振兴平江工商行政管理事业，避免失误的经验教训。

值此志书付梓之际，幸而为序志庆。

平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梁 蒲 绿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

7

# 编写说明

一、新编《平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以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全面、系统、真实地反映平江县工商行政管理诸方面的历史和现状。本志采取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原则，着重记述平江县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工商行政管理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的重大成就。

二、本志篇目设置为章、节、目，共立八章，按工商团体、工商机构依次排列，外加附录、编后记。

三、本志采用述、记、志、图、表、录诸体，以志为主，图表穿插其中。分别记述工商行政管理的沿革与发展。

四、本志各章上溯到事业发端，下迄一般至1994年，大事记和有关条目等适当下延。

五、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后，一般简写为建国前、建国后，概用公元纪年。民国前一律用当时通用年号，并用括号注明公元纪年。

六、本志除引文外，一律用语体文、记述体。

七、统计数据，主要依据平江县统计部门、县志办和本局提供的资料。

八、本志所用资料，主要取自本省、市和本县档案馆、图书馆、县志办和本局保存的档案资料；部分资料取自外省、外地馆藏典籍、旧志、报刊、统计资料；有的取自口碑资料。

8

# 《平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领导 小组编写、审稿人员名单

组 长：梁蒲绿

副组长：李忠民

余知农

成 员：胡顶天

赖能安

方天健

审 稿：梁蒲绿

主 编：李忠民

林新湘

副 主 编：李谱生

编 写：邹育群

邹晓军

童月梅

资料征集：林新湘

李谱生

邹育群

童月梅

钟德根

校 稿：李忠民

李谱生

县志编纂委员会编审人员：喻富秋

吴定一

吴定邦

吴欢然

9

##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	4
第一章 工商业团体 .....	31
第一节 行帮、同业组织.....	31
一、行帮.....	31
二、同业公会.....	31
第二节 商 会 .....	34
第三节 工商业联合会 .....	37
第四节 个体劳动者协会 .....	38
第二章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	45
第一节 工商科 .....	45
第二节 市场管理委员会 .....	45
第三节 工商行政管理(小组)办公室 .....	46
第四节 工商行政管理局 .....	46
第三章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 .....	57
第一节 登记发照 .....	57
第二节 监督管理 .....	62
第四章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 .....	65
第一节 登记发照 .....	65
第二节 监督管理 .....	68
第五章 集市贸易管理 .....	71
第一节 集市贸易 .....	71
第二节 市场管理 .....	72
第三节 集市建设 .....	76

第六章 经济合同管理 .....	79
第一节 契约、合同 .....	79
第二节 经济合同鉴证 .....	80
第三节 调解·仲裁 .....	82
第七章 商标广告管理 .....	87
第一节 商标管理 .....	87
第二节 广告管理 .....	89
第八章 查处投机违法活动 .....	101
第一节 打击投机倒把 .....	101
第二节 查禁伪劣商品 .....	107
附 录 .....	109
一、民国时期文献 .....	109
请求发行各种流通小票转呈请示由 .....	109
湖南省禁烟委员会指令 .....	109
平江县米商同行规约 .....	110
平江县牙行同业公会同行规约 .....	110
平江县商会章程草案 .....	111
二、苏维埃政府时期文告 .....	114
湖南省工农兵苏维埃政府关于规定谷米油盐最低市价的 布告 .....	114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公告 .....	115
平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工商企业登 记管理的公告 .....	115
平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建局十五周年回顾 .....	116
四、湘鄂赣毗邻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协作会议拾零 .....	120
协作区的产生、演变及现状 .....	121
历次协作值班局一览表 .....	122
一届一次协作会议纪要 .....	122

---

第一届协作会协议.....	126
湖南省平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张九畴在第二届一次协作 会上的值班报告.....	130
二届一次协作会议纪要.....	136
五、一九九四年度平江县工商企业名录.....	140
六、一九九四年度平江县私营企业名录.....	181
七、一九九四年度平江县个体工商户名录.....	184
八、一九九四年度平江县中外合资企业名录.....	206

## 概 述

平江县位于湖南省东北边陲，与江西、湖北两省毗邻。境内多山，交通不便。清代，县境尚无公路，只汨水通航。道光年间，境内茶、麻、油、纸四大特产销往外地，有的远销南洋。到清末，全县有27个集市，有工商户1637户。民国时期，县境兵患、灾害不断，给全县经济带来极大破坏。工业生产基本上是空白，农业生产不足自给。商业仅在县城、长寿、南江、三市、浯口等较为集中的集镇交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农村经济制度的变革，全县农业生产得到发展，工业从无到有，商业也随着国营商业的建立而发展。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调整经济政策，改革经济体制，到1994年底统计，全县共有工商企业2526户，共有职工53799人，拥有资金29634万元。个体工商户达15985户，从业人员33569人。日上市100人以上的集贸市场46个，年成交总额达到2.5亿元。

平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在清代就有简单的管理，县衙对经营糟米、牙行者核发《糟米执照》和《牙帖》。但大多商号开业，均由各同业公会或行帮把持。清宣统元年，平江县商会成立，由于商会系商民的民间组织，无法对工商业进行有效的行政管理。

民国初期，军阀混战，南来北往的军队驻扎县境，平江县商会常为筹措军粮、军饷而陷于困境。民国13年后，在第一次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县建民食维持会、商民协会，打击粮食投机者，平抑物价，保障了老百姓的粮食供给。民国16年后，全县改由治安机构维持集市秩序。抗日战争时期，县政府作过一些查禁日货和禁止粮食等农副产品运往日占区的工作，但后来县城沦陷，工作中止。抗战胜利后，县政府开始对工商业实行审核、转批手续，但终究没有形成独立的工商行政管理体系。

1949年7月18日，平江解放，刚建立的平江县人民政府即着手对全县工商业进行普查，从此，平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有了历

史性的发展,但其发展过程是曲折的。

1950年1月后,县人民政府工商科,围绕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总任务,全面开展私营商业普查登记;整顿摊贩,组织摊贩委员会,改造旧牙行,建立行栈;统一度量衡器等等。同时,对扰乱市场,破坏物价政策的商贩予以打击,对不良经营作风进行整治。一方面实施严格的管理,一方面又为活跃城乡市场创造条件,扶持农村集市,开展城乡物资交流。工商行政管理起到了稳定市场、繁荣经济的作用。

从1953年起,国家对私营工商业分别采取加工、订货、代购、代销、经销等生产经营形式,使之有计划、有步骤地稳步进入公私合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积极引导和推动私营工商业者向社会主义轨道迈进,发挥其应有的作用。1954年后,主要从工商登记方面对私营工商业和小商小贩进行管理和改造,制止和打击非法从事粮、油、棉交易的活动,维护统一市场。1956年底,平江县开放国家领导下的自由市场,城乡集贸市场一度活跃。1958年“人民公社化”和“大跃进”兴起,全县集贸市场被禁止。1961年贯彻中共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全县大小集市又先后开放,在市管部门的监督、引导下,集市贸易出现发展趋势。同时全县对合作店(组)及小商小贩重新登记。之后,对国营、集体工商企业开始登记、发照。而且,市管部门又采取措施,加强日常的监督检查,查处以长途贩运和倒卖粮、棉、油、木材等统购物资为主的案件。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工商行政管理工作被当作“无产阶级在经济领域同资本主义作斗争的专政工具”,要求市管部门要极力控制上市人员,限制上市商品,集贸市场被关闭,集市贸易萧条冷落。企业登记管理工作濒临瘫痪。小商小贩被作为“资本主义”横扫批斗,有的下放农村,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在严厉的限制政策下所存无几。商标管理停顿,商标使用混乱,假冒、混同商标比比皆是。这一时期,既准确适度地打击了一些倒卖国家计划票证、生产资料和统派购物资的案件,对维护经济秩序起了一定的作用。在当时条件下,也有“左”的作法,在全县大查大批所谓“地下”、“单干”案件,甚至“提篮小卖”也纳入打击范围,严重地阻碍了商品的

正常流通。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在徘徊中前进。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县工商行政管理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机构不断完善,队伍日益壮大,逐步形成了管理与服务并举的管理体制。工商登记既严格执行有关工商企业登记管理的法规进行,同时又满腔热情地扶植企业的发展。市场管理不仅大力抓好集市贸易,而且努力增加集市建设投资,搞好文明集市建设,提供市场服务,使全县集市个数与成交额同步增长。商标管理既坚持清理整顿,又协助企业申报注册商标,造就一批国内名优产品;广告事业纳入管理范畴,借以提高县内产品的知名度。全面推进经济合同应用于经济生活,并给予有效的监督和管理。准确查处违章活动和投机倒把案件,稳定经济秩序。工商行政管理在经济工作中的作用已得到较充分的发挥。

平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在长期的实践中,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维护合法经营”、“活而不乱,管而不死”、“放而有度,管而有法,活而有序”的政策指导下,由过去单纯的管理型,转变为多层次的服务,加强集贸市场建设,至1994年拥有600多万元的设施;利用调解、仲裁合同纠纷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2500万元;查处投机、伪劣产品,保护消费者利益;为工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市场信息,使县内外销产品逐年增加;积极引导商标注册,使企业创名牌十余个,等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能作用大大加强,其地位和影响显著提高。

# 大事记

## 清(1909年~1910年)

### 宣统元年(1909年)

6月,平江县商会成立。会长钟昌俊,会董28人,会员495人,全年召开99次会议,议事208件,收取会费1623元。

是年,全县有私营工商业1627户,其中商业店铺985户,手工业537户,其他行业115户。

是年,平江县商会制定《纸业条规》,规定槽户制作花尖纸,必须达到色泽洁白,尺寸、重量合规(长1.45尺,宽1.1尺,每块净重88斤),如有少把欠张,每把罚槽户钱400文。

### 宣统二年(1910年)

平江县发生粮荒,长寿街大地主方仁阶在蛟鱼潭囤积稻谷900担,以8000文一担柴出,农民买不起,方准备运往邻近的江西修水一带高价出售。方维夏组织数百饥民,连晚将其积谷分光。

平江县商会为筹建县旅汉商业公会会址,购进汉口大智坊董家巷基地一段,9月20日正式签约。

## 中华民国(1912年~1948年)

### 民国元年(1912年)

平江、岳阳县商会组织恢复,其他县商会相继成立。

### 民国二年(1913年)

1月13日,平江县发生粮荒,县城“生义全”粮店老板凌堂卿囤积居奇,高价出售粮食,迫使饥民索籾,闹籾的人极多,将孔庙围墙挤垮,迫使粮店老板开仓平糶。

### 民国五年(1916年)

10月12日,平江县商会进行第一次改组。改组后,会长由钟昌俊担任,副会长由李积农担任。

### 民国六年(1917年)

10月,湖南省政府建设厅对全省工商户进行调查。调查结果,平江县有锑矿2家,布行4家,茶庄78家,工场37家,一般商业店铺600余家。

### 民国八年(1919年)

7月,平江县“国货维持会”成立。吴创国、余本健、陈蒹章和旅省回平学生为骨干组成“仇货检查组”,全面检查商号,发现仇货,一律查封。

8月,平江县“国货维持会”在县城月池塘召开焚毁日货大会,焚毁日货风潮很快席卷全县各集镇。

### 民国十一年(1922年)

12月,平江发生旱荒。桂军、湘军又先后搔扰。市上萝卜、白菜,价至50文1斤,而上年猪肉价仅48文1斤。老百姓称:萝卜花了肉价钱。

### 民国十二年(1923年)

2月22日,平江金融奇困,痢疾病流行,盐价飞涨,县知事布告云:“如有奸商居夺暴利,一经查觉,定当从严惩办,决不姑宽……”

### 民国十三年(1924年)

3月,湖南省验契委员易晓岑来平江验契,民众呈验契据者不见踊跃。

### 民国十四年(1925年)

5月,平江先涝后旱,入城籼米的饥民越来越多,米商乘机抬价,糙米每升高达260文。两千饥民拥进县公署,要求评定价格。米铺老板收买鄂军弹压,饥民奋力反抗,鄂军士兵被打伤不少。县长杨少云被迫宣布:“所有米店一律200文一升准兑。”

6月9日,“五卅惨案”发生后,省城成立“青沪惨案湖南雪耻会”。余贲民召集县城各公法团负责人商议,决议成立“青沪惨案平江雪耻会”,推举凌容众为会长,并成立罢工后援会。同日,县城开始罢工、罢课、罢市,数千人在月池塘集会,会后示威游行,实行对英、日经济绝交。

### 民国十五年(1926年)

2月20日,县城屠行突然停止杀猪,企图等待猪肉涨价。县公署派兵四城传谕,不准屠行闭屠涨价。

12月,国民政府颁布商民协会章程。平江县以李淑陶、陈蒨章为首改组旧商会,筹建商民协会。

### 民国十六年(1927年)

5月,平江县商会以近日大小商店任意行使票币,互相充斥,由董事会议决,采取十家一联办法,否则不准行使。

6月,陈蒨章任平江县商会会长。

### 民国十七年(1928年)

4月至8月,国民党部队数个师开展“清乡”,妄图捣毁红军游击根据地,采取烧、杀、抢的“三光”政策。东乡至南乡火势绵延80里;辜家洞的36只店铺,61座水碓,2个油房,639只纸槽均被

烧毁。

### 民国十八年(1929年)

11月,平江县党务执行委员会呈请省党务指导委员会咨文省政府,要求从严取缔各种迷信营业,咨文称:“当时训政时期,迷信亟宜破除,迎神赛会,糜费巨大,且足以颓唐民气阻碍文化。僧道星命者流,迷信营业,寄生社会,若不取缔,殊足以为新政布设障碍”。

### 民国十九年(1930年)

11月25日,县工农兵苏维埃政府主席张怀一,粮食委员会主任涂正坤发布布告,禁止宰杀耕牛和贩卖耕牛出县境。

12月,国民政府施行度量衡法,县设立检定所。

是年底,全县有工场17家,工人128人,全县17个市镇有商店600余家。

### 民国二十年(1931年)

1月,县苏维埃政府在黄金洞葛湾开办贸易局,组织出口红茶、茶油,从外地运进食盐、粮食等物资。

6月7日,县工农兵苏维埃政府作出扶持生产,发展经济的总体规划。在服从苏维埃法纪下,保护商人贸易自由,提高与奖励农副产品的生产。

9月,县工农兵苏维埃政府发布通令,成立劳工监督委员会。其章程规定:一切资本须向政府登记,不准无故倒商闭厂,必须停止或改变经营者,须经监督委员会许可,报县苏维埃政府批准。

### 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

7月3日,县人民抗日救国会定于同日8时举行全市仇货总检查,除函请各团体协助外,并令学生抗日会全体会员参加检查仇货。

### 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

2月28日,盐商方幼安将盐仓地面秽泥熬盐后搅和好盐出卖。县商会转呈县政府将其拘捕严究。

### 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

全县实行新式度量衡制,湖南省建设厅设度量衡检定员驻县政府。

### 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

平江县旅省商民成立旅省商业联谊会。会址设长沙市高井街。7月3日,平江县商会召开第三届商民代表大会,到会代表170余人,选举理监事,并议决要案30余件。

### 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

县籍商人徐天锡首任长沙市商会会长。

### 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

湘岸盐务办事处分配平江食盐5000多担,刘献延、黄润涛等23家商贩分别取得县政府印条(载货凭证),分赴湘潭、长沙、常德等处购领食盐后,沿途贩卖,少量运回平江抬价私售牟利。人民苦于淡食,纷纷向县政府请愿,要求追究盐商公盐私卖的责任。

### 民国三十年(1941年)

6月,平江县驻长沙转运客栈经省建设厅依照公司登记规则登记发照。

### 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

平江长寿镇商人吴瑞珊任旅汉商会会长。历任湘、鄂、赣、晋、皖、浙六省出口茶叶公会主席,提出改良茶叶意见书14条,受到国民政府嘉奖,被委任为全国经济委员会技术会会员。